

2025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 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开展常住人口参保情况排查，加强对未参保和暂停参保人员情况核查，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推动家政服务、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劳动年龄段人群参加职工医保，关注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推动实现应保尽保。坚持抓好医保纾困。持续跟踪医保纾困对象医疗费用情况，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加强与民政、慈善等协同配合，发挥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作用。发挥“医保纾困关爱弱势群体专项资金”作用，持续做好罕见病患者等困难群体的纾困帮扶工作。平稳推进政策调整。贯彻落实省、苏州市医保局决策部署，有序实施退休人员个账计入调整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2. 接续深化医保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 DRG 支付方式与价格改革、基金监管协同联动，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水平。有序施行医疗康复按 FRG（功能相关

分类支付方法）、精神疾病按床日付费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案，提升医保结算科学性与精准性。深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指标监测、成本调查和调价评估，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医药价格公示和市场调节价项目价格告知制度，开展医药价格巡查，规范医药价格行为。优化常用药品价格监测，重点关注民营机构，引导医药机构合理制定药品价格。深入落实药品耗材招采改革。加强医疗机构业务指导与动态监测，落实药品耗材招采专项评价，不断巩固提高网采率。加强医疗机构间沟通交流，帮助实现医共体内部药耗目录的稳步统一。

3. 协同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统筹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改革，在紧密型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实施以“服务人头点值法”为核心的医保基金总额付费，促进医疗服务模式转变、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强化指标考核，将医疗费用增长率、统筹基金支出增长率、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基金支出占比、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县域内就诊率、转诊率、自费率等纳入医共体考核体系，落实区域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责任。

4. 不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完善基金总额管理模式。深入实施以“服务人头点值法”为核心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预决算管理模式，与江苏大学、张家港澳洋医院联合开展

“服务人头点值法”改革效果评价及优化研究，提升总额管理科学有效性。持续开展定点药店总额预算管理，控制基金支出过快增长。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驻点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虚假诊疗、虚假购药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深化 DRG 付费监管工作。针对“调整诊断”“高套病组”“分解住院”“转移费用”等问题，建立完善监控规则库和指标库，强化智能监管平台自动预警、监控分析和疑点核查功能，提升定点医院合理合规诊疗行动自觉。

5. 持续丰富公共服务内涵。提升基层服务质量。推进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医保便民服务站常态化高质量运行，指导基层培育更多特色亮点，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抓好医保便民惠民项目。持续优化慢病用药进社区工作，深化与药品耗材招采等政策协同联动，定期评估优化用药目录，满足慢病患者配药需求，缓解了市级医院门诊压力。加大“先诊疗后付费”功能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群众就医便捷性。加强医保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定点医药机构、大型企业等开展分类化政策宣讲，帮助医护人员、药店从业者等群体准确理解并运用医保改革政策，形成宣传辐射效应。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码”全流程应用，畅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刷脸结算”路径，方便老年人“脱卡就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0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4,38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801.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98.23	本年支出合计	65,398.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398.23	支出总计	65,398.2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65,398.23	65,398.23	61,009.23						4,389.00							
098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65,398.23	65,398.23	61,009.23						4,389.00							
098001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 关）	65,398.23	65,398.23	61,009.23						4,389.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398.23	1,796.08	63,6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1	19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4	12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01.21	1,199.06	63,60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0		2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441.00		62,441.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17.00		32,3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00		124.00			
21013	医疗救助	89.00		8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7.00		77.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00		14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00		1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1.21	1,199.06	632.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9.06	1,199.0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25		268.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40		60.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3.00		30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6	14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5	260.9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009.23	一、本年支出	61,009.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0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412.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009.23	支出总计	61,009.2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09.23	1,796.08	1,661.66	134.42	59,2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1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1	190.71	19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4	127.14	12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12.21	1,199.06	1,064.64	134.42	59,21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0				2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124.00				58,124.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00				28,0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00				124.00
21013	医疗救助	17.00				17.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00				14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00				1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1.21	1,199.06	1,064.64	134.42	632.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9.06	1,199.06	1,064.64	134.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25				268.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40				60.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3.00				30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6	145.36	14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5	260.95	260.9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08	1,661.66	13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24	1,648.24	
30101	基本工资	180.03	180.03	
30102	津贴补贴	576.14	576.14	
30103	奖金	411.32	411.32	
30107	绩效工资	37.69	3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14	127.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7	6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5.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6	14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0	6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2		134.4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46.80		4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2		4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	13.42	
30302	退休费	11.17	1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09.23	1,796.08	1,661.66	134.42	59,2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1	190.71	1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1	190.71	19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4	127.14	12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12.21	1,199.06	1,064.64	134.42	59,21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0				2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124.00				58,124.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00				28,0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00				124.00
21013	医疗救助	17.00				17.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00				14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00				1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1.21	1,199.06	1,064.64	134.42	632.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9.06	1,199.06	1,064.64	134.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25				268.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40				60.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3.00				30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6	145.36	14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95	260.95	260.9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08	1,661.66	13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24	1,648.24	
30101	基本工资	180.03	180.03	
30102	津贴补贴	576.14	576.14	
30103	奖金	411.32	411.32	
30107	绩效工资	37.69	3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14	127.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7	6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5.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6	145.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0	6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2		134.4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46.80		4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2		4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	13.42	
30302	退休费	11.17	1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3.00	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2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7	邮电费	0.05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4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98.82				298.82
货物					62.82				62.82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62.82				62.82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入侵检测设备	集中采购	10.00				10.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安全审计设备	集中采购	13.00				13.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网络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50				1.5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92				1.92
	其他运转类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普通服装	集中采购	10.40				10.40
服务					236.00				236.00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236.00				236.00
	其他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36.00				236.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5,39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418.52 万元，增长 10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5,398.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5,398.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0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29.52 万元，增长 9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4,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5,398.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5,398.2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0.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8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口径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801.21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73.46 万元，增长 106.1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二是 2025 年新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6.31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以及退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94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及住房补贴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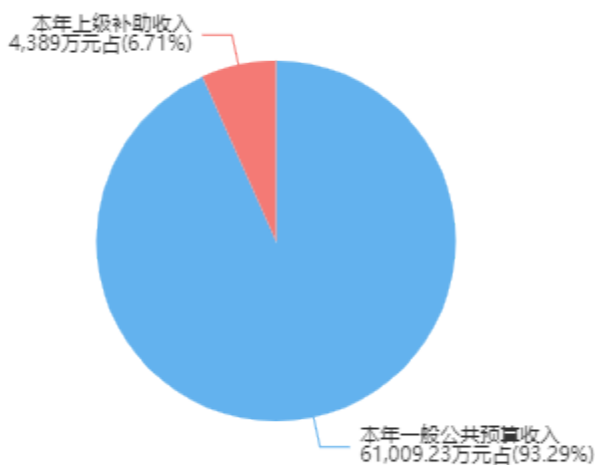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5,398.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5,398.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09.23 万元，占 93.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4,389 万元，占 6.71%；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5,398.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96.08 万元，占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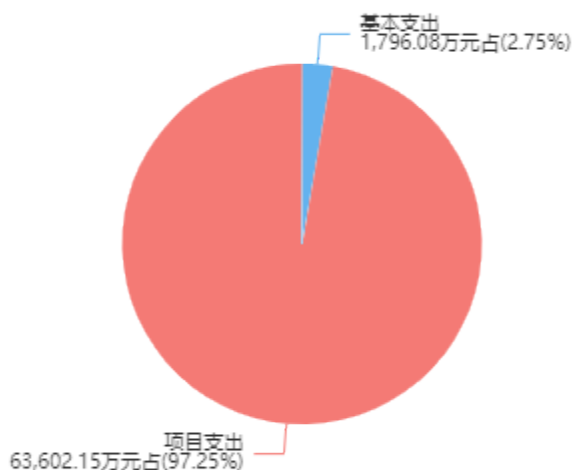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3,602.15 万元，占 97.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00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29.52 万元，增长 9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009.23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29.52 万元，增长 9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口径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结合离休基金 2024 年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安排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80%。主要原因是结合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2024 年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安排预算。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2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结合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筹资标准、基金支出预算及 2024 年末基金结余情况安排预算。

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参保人数及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6.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90%。主要原因是结合医疗救助基金 2024 年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安排预算。

7.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老居民医疗救助预算。

8.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9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上调导致行政运行中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 1 名。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6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1 万元，增长 28.26%。主要原因

是 2025 年新增 2021 年医保信息化系统及 2022 年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业务系统独立化改造预算，两项预算 2024 年由经建科编制。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6 万元，减少 80.1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移交至大数据中心。

1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新增审计费预算；二是部分功能科目调整。

1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手续费支出情况确定当年预算金额。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6 万元，增长 34.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导致该项支出增幅较大。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导致支出比上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96.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00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29.52 万元，增长 9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96.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

本年公车运行经费划转至机关服务中心；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车运行经费划转至机关服务中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按要求缩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8 万元，减少 6.98%。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及培训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8.8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2.8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5,398.23 万元；本部门共 3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602.1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